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 1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 召开,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冯旭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 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 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同意选举冯旭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 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(包含本数)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 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,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 一定的投资收益,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 超过5亿元(包含本数)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并在上述额度范围 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(2021 年 4 月 13 日)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23日